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持續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經批准過往年度上限僅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故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建議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港中旅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支付之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持續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經批准過往年度上限僅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故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建議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理人)

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

費用

酒店管理費用將按所管理酒店之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1.5%-2%)(作為基本費用)、其總經營溢利之若干百分比(2%-6%)(作為獎勵費用)以及其客房收入之1%(作為市場推廣費用)(視情況而定)收取，上述各項之總和將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相若。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中旅集團應付之酒店管理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管理費用	<u>14,199</u>	<u>14,728</u>	<u>8,286</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酒店管理費用設定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管理費用	<u>17,000</u>	<u>20,0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考慮到預期港中旅集團對酒店管理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其於酒店管理之經驗，並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經營及促進日後發展。

釐定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港中旅集團應付之酒店管理費用金額之原則乃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港中旅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予支付之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及姜岩女士因彼等亦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董事而已就有關重續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36%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